

最新版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写

全国公开选拔 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

考试要点全解

人事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
考试专家倾力合作

人民日报出版社

K A O S H I J

考试教材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考试要点全解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写

最新版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3.12

ISBN 7-80153-771-8

I. 全...

II. 全...

III.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339 号

书 名: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
考试要点全解

责任编辑:邓中好

选题策划:朱小平

出版者: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邮编:100733)

发行者: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者: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3038 千字

开 本:850×1168 1/16

印 张:128

印 数:10000

印 次:2004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771-8/G·427

定 价:230.00 元(共 6 册,本册 45.00 元)

前 言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是采用科学的测试手段,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在更大范围内对干部进行纵向、横向比较,择优而用的选拔培养干部的方式。这对于激励广大年轻干部“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造、自觉奉献”,靠自身的德才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走上领导岗位,起到了良好的导向作用。而对人事组织部门来说,通过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则可达到选任少数人、发现多数人、储备一批人的目的。近年来,随着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在全国各地的广泛实践,其考核内容与命题思路也有了一些最新变化,因此,我们特地组织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的一批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这套更具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全国通用教材,以便帮助广大读者快捷高效地进行复习,顺利通过考试。该教材的特点是:

◆ **紧扣大纲和最新热点** 本书严格按照《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试行)》编写,为广大考生找出找准考试重点,并对其中的难点与疑点内容进行权威系统的解读,益于广大考生快速掌握。另外,本书还详细介绍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以及2004年“两会”精神和当前各地命题的热点内容。

◆ **实用性和针对性强** 本书在分单元对各地有代表性的考试真题进行详尽解析的基础上,对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的命题范围、命题重点、命题理念、命题思路、命题角度及命题趋势等进行了总结概括,并就此为广大考生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复习备考策略,以便考生“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 **重点突出,体现最新命题趋势** 为保证考生能够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当前各地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的命题更加着眼于职业需要,甚至在直接选拔空缺职位时,将实际工作中常见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来命制考题,重在测试应试者的职位知识、职位工作能力、开拓能力和领导能力等。本书对这些内容都作了重点阐述,利于广大考生提高复习备考效率。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错漏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4年3月

目录

MULU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 治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1)
第一节 哲学	(1)
考纲要点提示	(1)
考核要点精解	(2)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	(18)
考纲要点提示	(18)
考核要点精解	(18)
第三节 科学社会主义	(29)
考纲要点提示	(29)
考核要点精解	(38)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38)
考纲要点提示	(38)
考核要点精解	(38)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46)
考纲要点提示	(46)
考核要点精解	(47)
第四章 中共党史	(74)
考纲要点提示	(74)
考核要点精解	(74)
第五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93)
考纲要点提示	(93)

考核要点精解	(94)
--------------	------

第六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125)

考纲要点提示	(125)
--------------	-------

考核要点精解	(125)
--------------	-------

第七章 最新时事政治

(140)

第一节 党的十六大	(140)
-----------------	-------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胡锦涛“七一”讲话	(142)
--------------------------------	-------

第三节 十六届三中全会	(149)
-------------------	-------

第四节 2004 年“两会”	(152)
----------------------	-------

第二部分 经 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156)

考纲要点提示	(156)
--------------	-------

考核要点精解	(157)
--------------	-------

第二章 国际经济关系若干问题

(197)

考纲要点提示	(197)
--------------	-------

考核要点精解	(197)
--------------	-------

第三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222)

考纲要点提示	(222)
--------------	-------

考核要点精解	(222)
--------------	-------

第二章 宪 法

(235)

考纲要点提示	(235)
--------------	-------

考核要点精解	(235)
--------------	-------

第三章 有关部门法

(251)

考纲要点提示	(251)
--------------	-------

考核要点精解	(251)
--------------	-------

第四部分 管 理

第一章 行政管理 (291)

考纲要点提示 (291)

考核要点精解 (292)

第二章 领导科学 (315)

考纲要点提示 (315)

考核要点精解 (315)

第五部分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331)

考纲要点提示 (331)

考核要点精解 (331)

第二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341)

考纲要点提示 (341)

考核要点精解 (341)

第三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353)

考纲要点提示 (353)

考核要点精解 (353)

第六部分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处理

第一章 历 史 (377)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377)

考纲要点提示 (377)

考核要点精解 (377)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史 (387)

考纲要点提示 (387)

考核要点精解 (388)

第三节 中国现代史 (397)

考纲要点提示 (397)

考核要点精解 (398)

第四节 世界史.....	(405)
考纲要点提示.....	(405)
考核要点精解.....	(405)

第二章 国情国力..... (421)

(105) 考纲要点提示.....	(421)
(105) 考核要点精解.....	(421)

第三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431)

(218) 考纲要点提示.....	(431)
(218) 考核要点精解.....	(431)

本分卷样 分册五第

(131)	金甘已本对学林 章一第
(131)	示知部学推学
(131)	城陈办更部学
(141)	题同部前学推办更部学推 章二第
(141)	类以要部学
(141)	推前办更部学
(323)	业气其又本推部高 章三第
(323)	学要部推学
(323)	推前办更部学

本分卷样 分册六第

(371)	史 部 章一第
(371)	史部古部中 章一第
(371)	示要部推学
(371)	推前办更部学
(381)	史升部部中 章二第
(381)	示要部推学
(381)	推前办更部学
(391)	史升部部中 章三第
(391)	示要部推学
(391)	推前办更部学

第一部分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第一节 哲学

考纲要点提示

- (1)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点。
- (2)物质和意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 (3)唯物辩证法: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范畴。
- (4)认识和实践: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认识的主体和客体;认识的辩证过程;真理及其检验标准;真理与价值。
- (5)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社会意识的构成和一般特点。
- (6)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发展动力: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社会形态的划分和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和人的自觉活动。
- (7)阶级 国家 革命:阶级的起源和本质;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革命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8)个人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 (9)社会进步与人的解放:社会进步及其基本特点;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本质;

人的价值;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人的全面发展。

考核要点精解

一、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1. 哲学的基本问题

思维和存在(或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1)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哪个第一性的问题,即世界的本质是思维(意识)还是存在(物质)?两者中谁决定谁?世界本质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中最根本的方面,是全部哲学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2)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即人的思维能否反映现实世界,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这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惟一标准:凡是承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人的思维能够反映和认识现实世界,即为可知论;凡是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都属于不可知论。

2.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1)内容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辩证自然观和唯物辩证历史观高度统一起来,创立了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第一次使哲学真正成为科学。

(2)对象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自然界、社会、人类思维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研究对象。

(3)作用上,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阶级性,即公然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

(2)实践性,即强调理论的基础是实践,理论又是为实践服务的。

二、物质和意识

1.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1)列宁的物质定义。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2)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即列宁的物质定义具有的重大意义。

①它坚持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给物质下定义,强调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根本原则,深刻批判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

②它坚持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它指出,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是通过人的感觉而感知的,即能够被人们的意识所反映和认识。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可知论,批判了不可知论。体现了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为认识论奠定了唯物辩证法的坚实基础,以实践为基础把反映论发展到能

动的反映论水平。

③它坚持物质的普遍性,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区别开来,体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从个性中看出共性,从相对中找到绝对,从暂时中把握永恒,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缺陷。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是共性和个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

④它坚持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不仅可以解释自然界的物质性,而且能够解释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它不仅是对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的进一步克服,而且是坚持唯物史观的重要前提。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⑤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物质观的变革,突出地表现在它把人类实践视为一种客观实在并将它包含到对物质范畴的理解中,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2. 意识的起源

(1)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决定环节:从无生命的物质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从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动物的心理到人类意识。

(2)意识是社会的产物。人类是自然和劳动相结合的产物,而人类劳动一开始就具有社会性。在社会劳动中,促进了人脑的进一步发达和健全;在社会劳动中,人与人之间需要交流与沟通,从而产生了交流工具——语言;语言的产生,有了思维的工具,人们能够运用语言进行抽象思维,使人脑具备了能动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大大促进了意识的发展。劳动创造了人类,也创造了人类社会,并成为意识产生的决定力量。意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归根到底,是物质世界的产物。意识的起源充分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3. 意识的本质

意识在本质上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载体,意识是人脑的特有机能。意识活动的生理基础是人脑神经系统的反射活动,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反射活动,就是意识。

(2)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但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并通过传导神经到达于人脑,使人脑对客观事物作出反映,才会产生意识。意识来源于客观存在,其内容是客观的。

但意识的形成则是主观的,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意识不等于客观事物,而是客观事物反映到人脑中的观念形态。一方面,意识是客观事物反映到人脑中的观念形态经过抽象之后的理性的反映;另一方面,在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不能不受到人的心理素质、知识水平、立场、观点等主观条件的影响作用。归根结底,任何思想和观念,都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

意识的本质进一步证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4. 意识的作用

意识的作用表现为人类所特有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亦即人的主观能动性。

(1)能动地认识世界。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一个积极能动的过程。人的意识按照一定的目的性和选择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大量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判断,从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进而揭示了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

(2)能动地改造世界。人的意识在能动地认识世界的基础上,按照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提出一定的目的、计划、办法等,指导人们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

意识的能动作用有两种不同的性质: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促进事物的良性发展;相反,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发展产生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5.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1)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因为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

(2)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意识活动具有创造性和灵活性;意识活动具有调控性和指导性;人的心理对人的行动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

(3)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与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相比,物质的决定作用是第一位的,在此前提下,才有意识对物质的能动反作用。

6. 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1)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内在联系,它具有客观性、稳定性和重复性、普遍性。

(2)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性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要遭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在违背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越发挥,带来的后果越严重。另一方面,在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过程中,尊重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和掌握主客观规律。

(3)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上,要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是形而上学的机械论。这种观点承认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但是只是对外部世界的消极反映,否认认识并利用规律的可能性,从而否认意识的能动性;二是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和“精神万能论”。这种观点抽象地强调了意识的能动性,把它说成是脱离了物质甚至是决定的东西。

7. 物质的存在形式

(1)运动的含义: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运动是最高程度抽象的哲学范畴,它概括了一切变化和过程的一般本质,包括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所有变化在内。

(2)物质与运动: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基础;运动是一切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

(3)运动与静止:马克思主义哲学承认物质世界的永恒运动,同时又承认物质世界的永恒运动中存在着相对静止。静止是指物质运动中的相对稳定状态,是被限制了的运动,是运动的

特殊形式。一般来说,相对静止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指一事物对于其他事物没有发生位置的变化,第二种是指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4)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也是绝对的,静止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三、唯物辩证法

1.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1)联系的客观普遍性。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一切事物、一切现象都是互相联系的。

(2)联系的复杂多样性。物质世界的客观普遍性是通过具体事物多种多样的具体联系表现的。联系的多样性包括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等。

2. 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事物的相互联系产生运动、变化和发展。物质世界是不断运动发展的世界。发展是指事物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运动变化过程,它的实质是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

(2)发展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不是事物在原有状态下的简单重复,也不是一个一个变化过程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这个过程前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呈现出历史的联系和跳跃式的发展。正是由于事物的永恒发展,物质世界才能够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不断前进和上升。

3. 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唯物辩证法用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看世界,认为事物的发展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引起的,发展是质变,是前进、上升的运动,是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产生的过程。

形而上学是用孤立、静止和片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事物的发展是外力作用的结果,发展只是数量的增减和位置的移动,没有质变。

4. 质量互变规律

(1)质、量、度的含义。

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这两种规定性。质是指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等外在的规定性。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是质和量的统一体。

度是质与量的统一,是保持事物质的规定的量的限度。简单地说,度就是“保质限量”。从量的方面看,事物的质体现在一定的量之中;从质的方面看,事物的量体现在一定的质中。没有无量的质,也没有无质的量;质与量的统一,就是事物保持自身的规定和变化的度。

(2)事物的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

事物在变化发展过程中有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状态,量变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上的变化。质变是指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

在事物的量变阶段,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状态,保持了质的稳定性,在质变发生

时,事物的稳定和静止被破坏,处于剧烈的变化中,事物的性质发生变化,这一事物转化为其他事物。

事物的量变和质变相互区别,又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先从量开始,当量变发生到一定程度,突破原有事物的度,质变才会发生,量变积累的结果,也必然引起质变的发生。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质变则是量变的趋势和结果。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这就是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事物变化发展的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要求我们在实际生活中重视量变的积累和趋势,促使事物朝着有利的方向变化发展,注意防止不利的量变趋势导致事物的有害发展。

(3)事物的发展具有渐进性和飞跃性。

量变和质变的不断相互转化和相互交替,体现了事物的统一,以及事物发展过程的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在事物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缺一不可的。量变为质变准备了条件,质变则实现了发展。否定量变、否定事物发展的渐进性,会导致脱离实际的主观蛮干。同样,当量变积累,条件成熟时,不实行质变,也会导致停滞不前和僵化保守。

5.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即事物的矛盾规律,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动力,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1)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即对立统一,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双方既互相依存又互相对立的关系。矛盾对立双方存在的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两种基本关系,也就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即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的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及互相转化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性质。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任何矛盾着的事物都同时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两种属性。对立双方又统一又斗争,使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引起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只讲斗争不讲同一,只讲同一不讲斗争,都不符合事物矛盾的本质。

(2)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这是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动因的基本观点。

内因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是指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即事物外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对立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成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因。而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又统一又斗争,则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内因和外因作为同时存在的内部和外部的联系,都对事物发展发生作用。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在于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且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普遍性的观点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勇于承认和揭露矛盾,善于分析矛盾,从而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侧面都有其特点。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矛盾有其特点。三是同一事物矛盾的各个侧面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各有其特点。矛盾特殊性的观点要求我们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二者既相互联系,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共性寓于个性之中;矛盾的特殊性包含着普遍性,个体包括共性,表现共性。二者的相互转化必须依据时间、地点、条件,在一定条件下为特殊性的东西,在另一条件下则为普遍性的东西,反过来也是这样。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观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之一。

(4)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主要矛盾是指事物的诸矛盾中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该事物的发展趋势。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事物矛盾双方中处于主导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主要矛盾及其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我们要努力找出事物的主要矛盾,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重点论,并着重解决好主要矛盾。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我们必须时时从客观实际出发,注意矛盾发展的具体状况,分析研究,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把握好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的联系与转化,做好转化工作,促进事物的发展。

(5)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占有核心地位。这是因为:①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揭示了联系的根本内容是对立面之间的联系,揭示了发展的动力在于对立面之间既斗争,又同一。只有掌握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说明联系和发展的内容和实质。②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是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一把钥匙。③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作为一种方法论,就是要求人们正确地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因此,对立统一规律在方法论上也处于核心地位。④对立统一规律是区别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试金石,形而上学否认联系和发展,其最终根源就是否认对立统一规律,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内容与根本动力。

6. 否定之否定规律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进一步展开,它所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道路和总趋势。

(1)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指保持事物自身存在和性质稳定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事物否定自身存在,促使事物质变走向死亡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事物内部固有的相互依存、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这两个方面的矛盾统一体。

(2)辩证的否定。

首先,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身否定。由于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所以,当事物的肯定方面占主导地位时,事物保持自身质的稳定性,处于量变阶段,而当矛盾双方

长期斗争,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而居于支配地位时,发生矛盾转化,量变也转化为质变,该事物死亡,发展为新事物。

其次,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①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事物发展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产生,是质变,这只能通过否定旧事物才能实现。任何新事物都是在否定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否定,就没有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诞生。也就没有发展。②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新旧事物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脱胎出来的,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旧事物之间的这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正是通过否定这个环节实现的,表现出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的特征。

(3)否定之否定。

事物运动全过程的辩证图景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周期性过程。只有全部走完这个周期性过程,才能达到矛盾的完全解决,并使新事物日益完善,这是否定之否定,“仿佛回到原来出发点”的辩证发展的真谛。

(4)事物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发展方向和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而事物发展的道路则是曲折的。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事物发展的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因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次否定都是消极因素的服从和积极因素的保留,是一个新陈代谢的日益完善的过程。因此,事物发展从低级到高级,呈现出前进与上升的趋势。

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曲折性主要表现为:①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出现第一个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是向旧事物的某种回归,使事物发展道路不是呈直线型,而是呈“之”字型;②事物发展过程中会出现暂时的挫折,甚至发生暂时的倒退或逆转。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说明新陈代谢是宇宙之间不可抗拒的规律。符合客观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尽管道路曲折险阻,但只要是真正的新生事物,总是能战胜各种消极因素,克服阻力,茁壮成长。

7. 原因和结果

(1)因果联系及其特点。

①原因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指由原因的作用而引起的现象。

②因果联系有两个特点:第一,前因后果。即原因在前,结果在后。因果联系在时间上是有顺序性的,但不是所有的前后相继的现象都是因果联系。第二,彼此制约。因果联系是一种必然联系,一定原因必然产生一定结果,一定结果必然是由一定原因引起的。即引起和被引起关系。

(2)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①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如果把两个或两组具有因果关系的现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出来加以考察,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确定的。在这里因果不能混淆和颠倒,因就是因,果就是果。但是,超出这个有限范围把它们放在世界无限发展的链条中去考察,原因和结果的区分则是不确定的。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则是原因,反之亦然。

②原因和结果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在现实世界中原因总是伴随着结果,结果一定是

由一定原因引起的,因果双方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无法存在。同时,在无限发展的链条中每一现象发展的原因和结果往往是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即甲现象引起乙现象,反过来乙现象又作用于甲现象,甲乙互为因果,即因果循环。

(3)原因和结果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①承认因果关系的客观普遍性是进行科学研究、获得科学认识的前提。科学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揭示事物因果联系,从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②正确地把握因果关系,有利于总结实际工作经验。总结工作经验时,不仅要肯定成绩,发现错误,而且要找出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这样,才能不断推动工作。

③准确地把握因果联系,能增强工作中的预见性,预见今后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后果,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排除不利后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

8.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

(1)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首先,表现在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偶然性居于次要地位,不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其次,必然性和偶然性体现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趋势。必然性是事物发展中持久稳定的趋势;偶然性则是暂时的、不稳定的趋势。

(2)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①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没有脱离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性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②偶然性体现必然性,并受制于必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凡是存在偶然性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任何偶然性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摆脱必然性的支配和制约。③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

(3)割裂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导致机械决定论和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

①机械决定论,只承认必然性,完全否定偶然性,这种观点,表现上似乎十分强调必然性,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到偶然性。如果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看成是必然的,最终必然与神学的目的论和宿命论殊途同归。

②唯心主义非决定论,把一切现象都看成是偶然的,根本否定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认为不论是自然界还是社会领域都没有任何必然的规律,只是些偶然现象的堆积。根本否认客观必然性,宣扬纯粹的偶然性。非决定论既可导致唯意志论,又可以导致宿命论。

(4)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①掌握客观必然性是科学认识和实践的基础。只有立足于必然性,努力研究揭示必然性,才能使科学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只有认识必然性和利用必然性才能获得自由。②在科学研究中偶然性的作用也不能忽视。只有认识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才能注意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去推动科学发展,防止和消除不利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做到“有备无患”。